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海南展园建设
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HGF2019-ZBQ-159



招 标 人：海南省林业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惠华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科惠华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海南省林业局委托，对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海南展园建设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海南展园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 2、招标编号： HHGF2019-ZBQ-159
- 3、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海南展园建设的所有工作。建设面积为 2636 平米，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等工程内容，正式开园时间暂定为 2020 年 8 月 8 日。详见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 4、招标范围：A 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B 包：工程监理服务。
- 5、建设地点：贵州省都匀市。
- 6、预算金额：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人民币 4212700.00 元。其中，A 包：4090000.00 元；B 包：122700.00 元。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8、工期：施工合同签订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
- 9、质量要求：合格，并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的要求。
- 10、付款方式：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1、用途：工作需要。
- 12、数量：一项。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19年任意3个月的财务报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任意3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提供承诺函）；
- 5、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要的技术能力和团队（提供承诺函）；

6、A包:投标人须具备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包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或类似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风景园林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B包：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需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提供以上证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7、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售卖标书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之前的任一天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打印件加盖公章）。

8、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9、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三、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19年10月30日08:30至2019年11月05日17:30（北京时间，下同）；

2、获取地址：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招标文件；

标包名称	标包编码	采购文件售价（元）	投标保证金（元）
A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A包	500	10000
B包：工程监理服务	B包	500	1000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11月19日09:30（北京时间，下同）；

2、开标时间：2019年11月19日09:30；

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3.1、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201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适用于现场递交）

3.2、投标人应当通过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上传。（适用于网络递交）

4、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

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公告期限及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1、本项目采购公告不少于5个工作日，自2019年10月29日至2019年11月05日。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9年11月19日09:30，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支付地址：<http://zw.hainan.gov.cn/ggzy/>。

七、其他

1、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2、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下载签章工具）对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WinRAR对PDF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3、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GPT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PDF加密压缩的rar格式）；

4、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CA数字认证锁)和光盘、U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

八、采购人与代理人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海南省林业局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80 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898-65318045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惠华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国瑞城写字楼北座 10 楼 1001 室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0898-653375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 <u>海南省林业局</u> 地址： <u>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80号</u> 联系人： <u>张先生</u> 电话： <u>0898-65318045</u>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中科惠华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海口市美兰区国瑞城写字楼北座10楼1001室</u> 联系人： <u>王工</u> 电话： <u>0898-65337566</u>
1.1.3	项目名称	<u>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海南展园建设服务采购项目</u>
1.1.4	项目建设地点	贵州省都匀市
1.1.5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海南展园建设的所有工作。建设面积为2636平方米，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等工程内容，正式开园时间暂定为2020年8月8日。详见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1.1.6	项目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人民币4212700.00元。其中，A包：4090000.00元；B包：122700.00元

		元。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全部落实
1.3.1	招标范围	A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B包：工程监理服务
1.3.2	工期	施工合同签订日至2020年7月30日
1.3.3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行业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19年任意3个月的财务报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任意3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提供承诺函)；</p> <p>5、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要的技术能力和团队(提供承诺函)；</p> <p>6、A包:投标人须具备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包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或类似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或以上资质,并在人</p>

		<p>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风景园林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p> <p>B包：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需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提供以上证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p> <p>7、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售卖标书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之前的任一天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打印件加盖公章）。</p> <p>8、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p> <p>9、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p>
<p>1.4.2</p>	<p>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不接受</p>
<p>1.4.3</p>	<p>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p>	<p>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1.5.1	踏勘现场	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以自行前去踏勘了解现场概况，投标人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6.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6.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络发布，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1.7.1	分包	不允许
1.7.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
1.7.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有关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图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19年11月04日
		形式：书面形式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络发布，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2019年11月04日
		形式：网络发布，发出24小时后视为收到。（已发出时间为准）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网络发布，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2019年11月04日 形式：网络发布，网络发布，发出24小时后视为收到。（已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金额（人民币、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A包：4090000.00元；B包：122700.00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6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A包：10000.00元；B包：1000.00元。（投标人需要一次性转账所需金额）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9年11月19日（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支付地址： http://zw.hainan.gov.cn/ggzy/ 。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否决其投标。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所提供的单位和主要人员业绩证明材料、各种证书、证件和其他资料必须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招标人有对投标文件进行核实和澄清的权力：若在招标评审期间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保证金；若在评标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保证金；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壹式柒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陆份，电子版一份（U盘或光盘）（盖章后的PDF格式，需在光盘或U盘上贴标签，标明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须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书脊需打印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打印，并胶装成册。
3.7.2	投标文件分册装订	分册装订要求：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

		<p>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在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密封袋格式：</p> <p>致：中科惠华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p> <p>项目名称：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海南展园建设服务采购项目</p> <p>项目编号：HHGF2019-ZBQ-159</p> <p>分包号：</p> <p>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p> <p>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p>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 证件要求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 款的要求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招标文件中明确需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均需符合要求。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没有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2、纸质投标文件应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详见总则 4.1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名称：<u>海南省林业局</u></p> <p>招标人地址：<u>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80 号</u></p> <p>项目名称： <u>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海南展园建设服务采购项目</u> <u>且投标文件</u></p> <p>招标项目编号：_____</p>

		分包号： _____ 在_年_月_日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11月19日 点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 开标室。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 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1）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2）开标顺序： 随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1）专家成员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6.1.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名，并标明排列顺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公示期限： <u>1</u> 个工作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名，并且确定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委托代理人 参加开标会并须携带以下证件原件：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 理人的身份证原件。 2、本项目的公证费由中标人支付（如有）。 3、经查实，（1）若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有虚 假，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报有关部门追 究其法律责任，提请省级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将 其列入不良企业名单，若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应给予赔偿，若其为中标单位，将取消中标资 格；若已签订合同则取消合同，没收履约保证 金。（2）招标人保留核实投标人是否被责令停 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权利，若投标 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处于以上情形的，招标人将 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南省林业局

1.2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惠华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已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购买招标文件并已将投标文件上传

到网址 <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以及在开标时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投标活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意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由 7 章节组成，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审方法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招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招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7.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此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指定媒体上公告的方式修改/补充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7.3 当招标文件与修改/补充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修改/补充公告为准。

7.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8.2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9. 投标报价

9.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9.1.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的内容和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注：B包不提供）。

9.1.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9.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其他支付要求见第一章。为避免资金在途不能及时到账造成投标无效，建议投标人提前在投标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办理保证金支付手续。

10.2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0.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0.3.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0.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1. 分包

成交人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提供承诺函原件，不提供作废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投标文件壹式柒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陆份，电子版一份（U 盘或光盘）（盖章后的 PDF 格式，需在光盘或 U 盘上贴标签，标明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以及用于开标

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须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书脊需打印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打印，并胶装成册。

13.3 投标文件的正本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采用经盖章正本投标文件复印。**投标文件需盖骑缝章，未盖骑缝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在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密封袋格式：**

致：中科惠华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海南展园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HGF2019-ZBQ-159

分包号：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4.2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正面四个角加盖密封骑缝章（投标人公章）。

14.3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注：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5.2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五、开标及评标

16. 开标

16.1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6.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6.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16.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6.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如投标人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无异议的，应签字确认。

17.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用户代表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且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专家组成员：从海南省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名，招标人代表 2 名，共 7 名。

18. 评标

18.1 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

六、授标及签约

19. 定标原则

19.1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其中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 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 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19.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投标结果。

20. 质疑处理

20.1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匿名、非书面形式、未附相关证明材料、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接受质疑函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五款采购人与代理人联系方式)

21. 中标通知

21.1 定标后, 招标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21.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 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招标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并办理相关手续。

21.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 签订合同

2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2.2 投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其它

24.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七、关于政策性加分

25.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2%)；报价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5.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1%)；报价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5.3 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25.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5.3.2 具体评标价说明：

报价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标价=报价*(1-6%)；

报价人为联合体报价，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标价=报价*(1-2%)。

25.3.3 报价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5.3.4 监狱企业按小型或微型企业标准享受政策性加分，需提供相关说明函。

25.4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

25.4.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5.4.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5.4.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建设内容及招标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二、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另外提供电子版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三、工期及质量要求

1. 工期：施工合同签订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

2. 质量要求：合格

四、售后服务要求

整体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至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绿博园展会闭幕，保修期满后整体移交至贵州组委会。保修期内保障海南展园内所有设施正常运行，发生质量问题第一时间解决。

五、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配合，根据对本项目用户需求响应情况进行验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A包：

_____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发包人）：_____

施工单位（承包人）：_____

工程施工合同书

发包方：海南省林业局

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海南展园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2. 工程地点： 贵州省都匀市；
3.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4. 工程内容：

（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针对政府部门的安排，发包人可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对承包范围与施工内容进行调整，并保留最终的确认权和解释权）

二、工程期限

本工程开工日期为合同签订日，竣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30 日。

三、工程合同造价及结算方式

1. 本工程暂定合同造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2. 结算方式：

（1）本合同为投标清单总价包干合同。

（2）投标清单中没有的单价，依据海南现行定额进行组价，暂估价项目造价经双方市场询价确定。

四、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代表的监督检查。

2.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施工验收规范、竣工图或签证单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3. 工程验收合格后，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如发包方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4.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发包方不得动用，若发包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

5.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竣工日起至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闭园。

保修期内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的，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五、 施工设计变更

1. 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发包方、承包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 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设计修改经发包方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修改图纸发出份数与施工图份数相同，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3. 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面积（容积）增加、结构改变、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的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4. 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实施。

5. 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各项事实之一时，承包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发包方，要求确认：

（1）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与工程现场状况不一致，设计文件所标明的施工条件与实际不符；

（2）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书不符；

（3）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确认的事实必须在限期内解决。不能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工期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六、 双方负责事项

1. 发包方

（1）及时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项；

（2）派驻施工现场的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它必须的签证；

（3）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结算工作。

2. 承包方

(1) 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2)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3) 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4)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负责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七、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

进度款：每次工程进度款按核定工程量的 60% 支付，不扣预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支付至总价的 97%，其余的 3% 作为质量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周内一次付清给承包方。

八、 违约责任

1. 承包方的责任

(1) 施工前，及时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2)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材料及施工工艺施工，并按照设计图和规范要求进行施工，以确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 发包方的责任

(1) 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 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九、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直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 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发包方执贰份，承包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

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行失效。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帐 户：

开户银行：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招标人最终确定的版本为准。

B包：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工期_____日历天。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 / _____年_____ / _____月_____ / _____日始，至_____ / _____年_____ / _____月_____ / _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 / _____年_____ / _____月_____ / _____日始，至_____ / _____年_____ / _____月_____ / _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 / _____年_____ / _____月_____ / _____日始，至_____ / _____年_____ / _____月_____ / _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 / _____年_____ / _____月_____ / _____日始，至_____ / _____年_____ / _____月_____ / 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

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

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

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

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约定。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内部协调。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按通用条件约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按通用条件约定。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开工前提供监理规划壹份、监理月报每月壹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按通用条件约定。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现场清点和办理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14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7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3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 _____。

9. 补充条款_____ / 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2. 辅助工作人员	/		
3. 其他人员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2. 办公设备	/		
3. 交通工具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招标人最终确定的版本为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和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分 包 号： _____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201__年__月__日

目录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附上法人代表、授权代表身份证）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19年任意3个月的财务报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任意3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提供承诺函）；

4.5、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要的技术能力和团队（提供承诺函）；

4.6、A包:投标人须具备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包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或类似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风景园林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B包：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需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提供以上证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4.7、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售卖标书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之前的任一天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打印件加盖公章）。

4.8、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4.9、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5、商务响应表

6、项目团队

7、项目实施方案

8、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1、投标函

致：海南省林业局

根据贵单位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书正本一式一份，副本六份，电子版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___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户： 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海南展园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分包号)	HHGF2019-ZBQ-159 (__包)
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工期			
备注			

注：

- 1、报价应包括全部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 2、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B包不提供。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省林业局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_____

地址：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海南展园建设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HGF2019-ZBQ-159）___包的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评标会议；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受托人：_____（签章）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19年任意3个月的财务报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任意3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提供承诺函）；

4.5、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要的技术能力和团队（提供承诺函）；

4.6、A包:投标人须具备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包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或类似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风景园林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B包：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需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提供以上证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4.7、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售卖标书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之前的任一天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打印件加盖公章）；

4.8、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4.9、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6、商务、技术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

序号	商务要求	商务应答	响应/偏离
1			
2			
3			
4			
5	...		

注：1、按照第三章用户需求的要求内容顺序对应填写。

2、投标人必须根据实按格式填写。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7、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格式自拟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等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应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在递交本项目响应文件时递交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非项目经理的人员可不提供身份证原件），供评标委员会审查。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函

格式自拟

8、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0、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第六章 评标办法

A包：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的内容和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经理	风景园林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1.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企业基本情况评分标准： <u>70</u> 分 投 标 报 价： <u>30</u> 分
1.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一次平均 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价算术平均值即为基准价 (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超过 5 家 (不 含) 时，去掉 1 个最高值和 1 个最低值 后取平均)。
1.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 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3.1	企业基本 情况评分 标准(满 分 7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满分 15 分)	2015 年至今承接过类似景观工程： 单项合同或结算总价达 1000 万元 (含) 以上，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单项合同或结算总价达 400 万元 (含) 以上，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 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提供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施工技术方案 (满分 9 分)	1、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且能指导施工，施工措施具体且有针对性，施工部署全面的，得 9 分； 2、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但施工指导性一般，施工措施具体但针对性一般，施工部署全面的，得 6 分； 3、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对施工缺乏指导性，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基本合理但存在一些问题的，得 3 分；

			4、施工技术方案、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存在明显错误的，不得分。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满分 9 分)	1、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具体，责任到人，得 9 分； 2、工程质量保证计划比较全面细致、比较结合实际，措施比较具体，责任到人，得 6 分； 3、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基本全面、基本结合实际，措施基本可行，责任基本到人，得 3 分； 4、工程质量保证计划不全面不细致、结合实际不够，或措施不具体，责任未到人，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 (满分 9 分)	1、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保证措施比较可靠，得 9 分； 2、施工进度计划编制比较合理、可行，关键节点控制措施比较得力、可操作性比较强，保证措施可靠，得 6 分； 3、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可行，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条件，保证措施基本可靠，得 3 分； 4、施工进度计划编制不合理、可行，关键节点控制措施不合理、不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条件，保证措施不可靠，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满分 9 分)	1、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得力，责任人具体，得 9 分； 2、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比较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比较得力，责任人比较具体，得 6 分； 3、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基本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基本制定，责任人基本到位，得 3 分； 4、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不全面不周到、完整，未制定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责任人未明确，不得分。
		获奖情况 (满分 10 分)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曾获得省级或以上关于园林绿化工程的奖项，每提供一个奖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p>企业人员 (满分 9 分)</p>	<p>1、项目经理： 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注册二级建造师或以上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注册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证书原件为评分依据。</p> <p>2、技术负责人： 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二级建造师或以上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注册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证书原件为评分依据。</p> <p>3、其他人员配备： （除去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配备 1 名施工员、1 名安全员、1 名资料员共五个岗位，人员配备齐全的得 5 分，每缺少一个岗位扣 1 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须提供岗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证书原件为评分依据。</p>
<p>1.3.2</p>	<p>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满分 30 分)</p>	<p>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p>	<p>投标人的投标价 D_i 等于评标基准价 D 时，得满分 30 分，每高于 D 的 1%扣 0.2 分，每低于 D 的 1%扣 0.1 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 用公式表示如下： $F_i = F - \frac{ D_i - D }{D} \times 100 \times C$ 式中：F_i—投标人的投标价得分； F—投标价满分(30 分)； D_i—投标人的投标价； D—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投标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若 $D_i > D$，则 $C=0.2$；若 $D_i < D$，则 $C=0.1$。</p>
<p>1.4</p>	<p>评标结果</p>	<p>投标人得分 =1.3.1+1.3.2</p>	<p>按满分100分计算，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排序。</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取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该项目中标价。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或复印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审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B包：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工 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50</u> 分； 项目监理单位： <u>15</u> 分； 监理业绩： <u>8</u> 分； 综合实力： <u>12</u> 分； 监理大纲： <u>15</u> 分；
2.2.2	评分标准		

<p>2.2.2 (1)</p>	<p>投标报价 (满分 50 分)</p>	<p>投标报价有效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超出范围的按废标处理。</p> <p>1、评标基准价计算：首先将符合要求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D_i 进行一次平均，以该平均值 D 作为评标基准价。</p> <p>2、投标价得分（满分 50 分）计算：投标人的报价 D_i 等于评标基准价 D 时得满分 50 分，每高于 D 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每低于 D 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中间值按内插值法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点按四舍五入处理）</p> <p>3、用公式表示如下： $F_i = F - (D_i - D) / D \times 100 \times E$ 式中：F_i—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F—投标价满分 50 分； D_i—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D—评标基准价。 若 $D_i > D$，则 $E=0.2$；若 $D_i < D$，则 $E=0.2$。</p>
<p>2.2.2 (2)</p>	<p>项目监理机构 (满分 15 分)</p>	<p>1、总监理工程师： (1) 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注册证、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证书原件为评分依据 (2) 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3 分；同时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加 4 分，否则不得分。</p> <p>2、其他监理人员配备： (除去总监和总监代表) 配备 2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1 名监理员共 3 个岗位；人员配备齐全的得 5 分，每缺少一个岗位扣 1 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须提供岗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证书原件为评分依据。</p>
<p>2.2.2 (3)</p>	<p>企业监理业绩 (满分 8 分)</p>	<p>2016 年 1 月以来监理（在建或已完）的市政公用工程造价 400 万元（不含）以上的每个得 4 分，400 万元（不含）以下的不得分，最高得 8 分。 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原件为评分依据。</p>
<p>2.2.2 (4)</p>	<p>综合实力 (满分 12 分)</p>	<p>1、投标人具有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设计资质的得 6 分；同时具有造价咨询资质的得 4 分，无不得分。</p> <p>2、投标人企业信用等级被评为 AAA 级的（证书须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无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证书原件为评分依据。</p>

<p>2.2.2 (5)</p>	<p>监理大纲 (满分 15 分)</p>	<p>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I、监理工程范围和目标、组织机构（0~3分）； II、质量、进度、投资三控措施（0~3分）； III、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0~3分）； IV、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措施（0~3分）； V、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0~3分）； 打分原则： 逐项打分，每缺一项扣当项最高得分，不缺项可根据内容情况酌情扣分，每项内容扣分不得超过当项最高得分。</p>
<p>1、以上涉及评分的材料原件必须在开标室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由评标专家核查。 2、以上涉及评分的材料必须提供原件由评标专家核查，未通过核查或没有提供原件的按0分计。 3、提供虚假原件的投标单位，一经发现将追究该投标单位责任，没收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将取消中标资格，并通报到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

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

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适用现行国家及省市相关的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外，承诺包人还必须遵守发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及建设项目过程中制订的相关管理规定。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出标准及规范(含国外标准)，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